

淡江大學辦理 109 學年度「全民國防教育科」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

二、招生師資類科、學科、領域及群科別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

三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50 名，2 班共計 100 名(招生不足額者名額將相互流用)

四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須具備大學畢業學歷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(公、私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外)

(一)具備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背景者(簡稱 A 班，招收 25-50 人)

1、曾修畢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系、所者。

2、各軍事校院四年制大學以上學歷(正期生或碩、博士班畢業)。

3、曾任全民國防教育科教育人員 3 年以上。

(二)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背景者(公私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外)(簡稱 B 班，招收 25-50 人)

1、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之儲備教師及代理(課)教師。

2、已具備學士學位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

※非屬上述身分者想取得全民國防科教師證者請洽本校國戰所(02)2621-5656 分機 2176

五、開設課程：

(一)教育專業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名稱	學分
教育概論 A0599	2	特殊教育導論 A2253	3	青少年發展 D0655	2
教育哲學 A1584	2	教學原理 A1370	2	班級經營 A1628	2
教育心理學 T0145	2	課程發展與設計 D0054	2	全民國防教育科教材教法	2
教育的社會學與行政視角 D0659	2	學習評量 D0572	2	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學實習	2
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D0660	1	閱讀理解專題 A0000	2	合計	28

(二)教育專門課程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
國際情勢	中共解放軍現代化研究 I0047	4	全民國防概論	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 A0000	2
國家安全	經濟戰略與國家安全 T2713	4		軍事政治學 T2416	3
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練	國土安全與國土防衛機制 I0458	3		台灣戰史 A0000	2
	國土防衛與災害防救 D0678	3		國防產業發展研究 I0390	3
	決策模擬與危機管理研究 T2879	4	合計	28	

六、開班日期：A 班預計 109 年 9 月 5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，每週六 8:30~21:05 及日 8:30~16:35

B 班預計 109 年 9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5 日止，每週六 8:30~21:05

※實際上課時間將因應師資及參訓人員需求調整。

七、教學地點：淡江大學台北校園，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，捷運東門站步行 5 分鐘

八、收費標準：報名費 2000 元及每學分 3500 元(不含教材費及實習費,教材視需求另購)

九、招生方式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1、流 程：網路報名→寄送或親送紙本報名資料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108teacher>

3、報名時間：

(1)網路受理報名：簡章公告起至 109 年 8 月 3 日 12 時止

(2)寄送書面資料：109 年 8 月 7 日 12 時止，以送達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為憑(非郵戳)。

※書面審查資料不受理補件及索回，請留意時間並寄出前再次確認，並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。

4、書面資料繳交地點：淡江大學台北校園推廣教育處(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，捷運東門站 5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)

(二)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、面試兩階段

1、書面審查：佔 50%

(1)符合招生對象資格

(2)審查項目：相關證明文件

學士(含)以上學歷影本、現職證明、勞保明細或其他國保證明(申請或列印時間為 109 年 7-8 月，區間為最近 3 個月即可)、中等教師證書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教育相關專業證書、進修證明、全民國防相關訓練、全民國防相關獎項、自傳、報考動機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及報名費繳交證明。

(3)報名人數大於 75 人時，篩選總成績前 90%的考生進入面試，上限 75 人；報名人數等於或低於 75 人時，報名者全數進入面試階段。(單班報名人數不足 50 人時，面試名額將互相流用)

2、面試：佔 50%(分教育理念及全民國防專業兩部份面試，每人 3~5 分鐘)

3、同分參酌：(1)面試(2)書面審查

(三)錄取方式及標準：

1、以書面審查及面試加權總分排序，前 50 名為正取，其餘為備取。如有同分情形，擇面試分數高者為先，若面試分數相同，再以書面審查分數高者為先。

2、公告正取生，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辦理繳費。逾期視同自願放棄，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。

3、原住民考生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錄取，其名額採外加方式，每班最多 3 名。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，不占上開外加名額。其餘身分考生均不得享有降低錄取標準或加分優待。

(四)放榜日期：

面試：109 年 8 月 12 日公告、8 月 15 日及 16 日面試

錄取：108 年 8 月 19 日公告、8 月 19 日及 20 日繳費

備取：108 年 8 月 22 日起通知及繳費

十、洽詢專線

陳芷娟 電話：(02)2321-6320#8832 E-mail：117580@mail.tku.edu.tw

LINE：@src7253e 傳真：(02)2321-4036 <https://www.oce.tku.edu.tw>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(捷運東門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)

十一、成績考核

(一)每堂課施行本人親自簽到制度，出席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並成績達 60 分及格者，始得發證。

(二)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之儲備教師及代理(課)教師，出席時數達各科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並成績達 60 分及格者，免再通過教檢及半年實習，由本校核發「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及申請教育部核發「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證書」。

(三)已具備學士學位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62061B 號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，再修畢本校其他教育專業課程、全民國防科教材教法 2 學分、教學實習 2 學分及專門課程 28 學分，並出席時數達各科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，各科成績達 60 分及格者，發給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；待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教育實習 2 學分後再經申請教育部核發「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證書」。

(四)A 班學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，再修畢本校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，並出席時數達各科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，各科成績達 60 分及格者，發給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；待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教育實習 2 學分後再經申請教育部核發「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證書」。

(五)教育實習學校：將依報名人數規劃台北市、新北市簽定實習合作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；最近五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任軍訓教官教學累計滿六學期，表現優良者，教學演示及格者，得免教育實習。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主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處有停班或異動招生時間之權利。

(二)國定假日、學校放假日，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；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(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)。

(三)繳交資料不再退還，並如有偽造或不實，所有參訓資料將無條件失效，除不退還課程費用外更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四)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，不授予學位，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。

(五)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，依據教育部 103.10.17 臺教高(一)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修正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及本處行事曆辦理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若開班不成，全額退費。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，刷卡繳費僅能刷卡退費，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，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。

(六)申訴管道：(02)2321-6320、dce@mail.tku.edu.tw、LINE：@src7253e。

(七)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。

十三、交通資訊：



捷運站：

- 東門站 5 號出口迴轉走麗水街(步行約 5 分鐘)。
- 古亭站 5 號出口走和平東路至師大校門對面轉麗水街(步行約 15 分鐘)。

公車站：

- 信義金山路口站(214、237、671、248、606、670、0 南)
- 信義永康街口站(0 南、38、22、204、20、0 東、1503、88、588)。
- 捷運東門站(金山)(0 南、214、214 直、237、248、606、670、671)
- 信義新生路口站(668、675、680、72、676、311、109、254、290、211、280、505、643、280、280 直、1501、1505、1728、672、1550、松江新生幹線)
- 搭火車者可自台北車站捷運站 8 號出口前行 50 尺到青島西路轉搭 88、信義幹線。

收費停車場：

- 金華公園停車場〔金華街 190 號地下〕[網站資訊](#)
- 金山停車場(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31 巷與愛國東路 79 巷交叉口)